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1份
(41353882_1153034912_1_ATTACHMENT1.ods)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1份，惠請貴府（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二、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請貴府（局、處）所轄國小協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請原就讀國小於115年3月17日（星期二）前，依旨揭表件格式造冊送達所屬學區國中，俾利本市進行審查作業。

（二）惠請轉知家長，倘符合下列優先分發資格者，請於115年5月4日至5月8日間，攜相關證明文件至各該學區國中進行審查：

A041400_國中教育科115/01/23



1150024346

有附件



1、學生於114年12月31日前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各該學區，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各該學區，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109年3月15日前設籍）以上，且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

三、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除符合上述優先分發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以優先資格分發入學2校者，應設籍各該校學區，且應符合《戶籍法》第48條規定，於出生登記60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各該學校學區者。

（二）符合前開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名額為2校附設國中部以普通班每班1位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為限。

四、另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本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五、有關本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相關法令、115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裝

訂



線